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其他类〈行政服务〉）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62703058XQT02900 |
| 职权名称 | 煤矿建设项目审查的初审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第十九条“开办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向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审查批准。”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4〕25号） 第五条第十四款“严格项目建设程序。煤矿新建、改扩建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项目核准程序，必须严格煤矿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鄂经信规〔 2014〕131号) 第一部分 煤矿技改项目核准 煤矿技改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省经信委负责受理全省范围内所有煤矿技改项目核准。 第十六条　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组需现场填写《××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并经验收组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对竣工验收过程中检查提出的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制定措施,限期整改,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复查合格后,提交整改报告.市 ( 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核实后,上报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下发竣工验收批复文件.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全市所有煤矿企业 |
| 需提交的材料 | 一、项目核准应提交资料：1．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请示文件； 2．《煤矿技改项目核准审查申请表》（附件）；3．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公告文件、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4．煤矿改造计划书；5．矿区规划文件及图纸；6．市国土资源厅煤炭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和经批准的矿井地质报告；7．煤矿企业基本情况及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8．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煤矿企业所提交资料必须完整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系复印件应加盖申请项目单位公章。 二、初步设计应提交资料：1．申请煤矿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文件；　2．煤矿技改项目核准文件；3．采矿许可证或市国土部门划定的矿区范围批复文件；4．煤矿开采初步设计说明书及相关图纸；5．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三、竣工验收应提交资料：1.项目核准批复文件，2.经批准的初步设计，3.工程质量认证报告书，4.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相关材料，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书，联合试运转报告等。5.改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煤矿项目还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煤矿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备案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3.等级认定责任：对验收合格的煤矿企业下达验收合格的批复；4.监管责任：对煤矿验收过程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省经信委关于加强煤矿技改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经信煤炭〔2014〕145号）第一部分 煤矿技改项目核准 煤矿技改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省经信委负责受理全省范围内所有煤矿技改项目核准。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2.《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第三条严格履行煤矿项目建设程序“所有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生产能力提高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不含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以上的技术改造（产业升级）项目和净增生产能力60万吨/年及以上的资源整合（兼并重组）项目，必须履行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 2-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4〕25号）第五条第十四款“严格项目建设程序。煤矿新建、改扩建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项目核准程序，必须严格煤矿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2-4.«省经信委关于加强煤矿技改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经信煤炭〔2014〕145号）第二部分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按照核准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进行初步设计，并报省经信委审查。3.«省经信委关于加强煤矿技改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经信煤炭〔2014〕145号）第二部分（三） 审查省经信委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下达批准文件。4.省经信委关于印发《湖北省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鄂经信规〔 2014〕131号)第十六条　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组需现场填写《 ××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并经验收组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对竣工验收过程中检查提出的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制定措施,限期整改,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复查合格后,提交整改报告.市 ( 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核实后,上报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下发竣工验收批复文件.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1.省级：负责全省煤矿建设项目审查服务。2.市级：负责辖区内申报资料审查和现场的复查。3.县级：负责辖区内申报资料审查和现场的初步验收； 二、相关依据 《湖北省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鄂经信规〔 2014〕131号) 第一部分 煤矿技改项目核准 煤矿技改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省经信委负责受理全省范围内所有煤矿技改项目核准。 第十六条　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组需现场填写《××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并经验收组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对竣工验收过程中检查提出的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制定措施,限期整改,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复查合格后,提交整改报告.市 ( 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核实后,上报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下发竣工验收批复文件.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咨询方式 | 0714-3280985西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3280982 西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注：1.其他类为确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又不隶属于本次清理确定的另九类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行政服务**

